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

補正資料

（製作格式）
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(標案名稱)

主辦機關：000000000

專案管理廠商：00000

監造廠商：000000000

承攬廠商：0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原缺失項目  (含建議)  (請標註原缺失改善佐證資料之附件編號) | 查核小組  審查意見 | | 補正說明 | | 完成  日期 | 補正確認檢核  及備註  (未完成者請說明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機關(含PCM)(QA1) | | | | | | |
| 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 [原缺失改善附件○] |  | |  |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  □未完成(原因： )  主管簽名： |
| 監造單位(QA2) | | | | | | |
| 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 [原缺失改善附件○] |  | |  |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  □未完成(原因： )  主管簽名： |
| 承攬廠商(QB) | | | | | | |
| 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 [原缺失改善附件○] |  | |  |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  □未完成(原因： )  主管簽名： |
| 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(W) | | | | | | |
| 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 [原缺失改善附件○] |  | |  |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  □未完成(原因： )  主管簽名： |
|  |  | |  |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  □未完成(原因： )  主管簽名： |
|  |  | |  |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  □未完成(原因： )  主管簽名： |
|  |  | |  |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  □未完成(原因： )  主管簽名： |
|  |  | |  |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  □未完成(原因： )  主管簽名： |
| 進度管理(P) | | | | | | |
| 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 [原缺失改善附件○] |  | |  |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  □未完成(原因： )  主管簽名： |
|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(D) | | | | | | |
| 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 [原缺失改善附件○] |  | |  |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  □未完成(原因： )  主管簽名： |
|  |  | |  |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  □未完成(原因： )  主管簽名： |
| 其他建議 | | | | | | |
| 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 [原缺失改善附件○] |  | |  |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  □未完成(原因： )  主管簽名： |
| 承包商 | | 監造單位 | | 主辦機關 | | |
| （工地負責人核章） | | (工地負責人核章) | | 1.需補正及未答覆項目共計 點，已補正完成。  2.相關附件共計 件，已分別於右側貼註標籤。  3.承攬廠商扣點共 點；監造單位扣點共 點  ，已將處置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D2表。  4.查核當日抽驗材料之報告已由監造單位判讀。  （以上請承辦人員填寫並確認後核章）  (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) | | |

註：1.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
2.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
補正佐證文件

(請檢附查核日之後落實缺失改善之文件或紀錄佐證)

工程施工查核現場缺失改善(補正)照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請補附與查核代表性照片同位置、同角度改善照片佐證) | 改善前說明：  (缺失情形)  [原缺失改善附件○] |
|  | 改善中說明：  (改善作法)  應說明改善作法，而非重覆缺失內容 |
| (請拍攝與改善前照片同位置、同角度之彩色照片並加註日期) | 改善後說明：  (改善狀況)  應說明改善狀況，而非重覆缺失內容 |

查核當日抽驗材料之試驗報告

（如已檢附或查核當日未抽驗則免）